

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hy.gov.cn/>)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政府东街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84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重点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、市、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以公正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为准则，坚持“全面真实，重点突出；对内与对外相结合；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发展改革信息公开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今年以来，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起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同时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我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共公开各类文件、信息、

工作动态 98 余条（不同方式和渠道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，其中重大项目 91 条，财政预决算 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8	98	9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度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办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理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结							
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，丰富性和及时性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还需要完善；三是网上互动不够。

2020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采取以下

措施：

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把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当成局机关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，与其他各项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

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，同时利用微博、微信等形式公开信息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便民性。

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